

儒家德育方法的当代价值

杨晗, 刘伟

(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儒家伦理道德教育方法渗透到了个体品德结构的知、情、意、行层面, 这也是儒家思想文化为何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原因之一。对待儒家德育方法应去其糟粕, 取其精华。当今社会的德育工作不能强制灌输、不能整体划一, 要注重受教育者主体能动性的发挥, 强调情感育人的作用, 充分构建德育的环境氛围, 注重对受众知行结合能力的培养。

[关键词] 儒家伦理道德; 德育方法; 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B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4)01-0045-04

古今中外, 各个国家的统治阶级, 为了使本阶级的思想成为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无不采取各种方式开展思想、政治与道德教育, 实现思想政治上的统治。众所周知, 中国封建社会, 儒家思想占据着主导地位, 春秋战国时诸子百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伦理道德教育的理论与方法, 而尤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所创的理论与方法最为系统, 最具代表性。

儒家的一整套伦理道德教育的方法时至今日都是我们德育方法的重要理论借鉴, 分析儒家德育思想的方法体系, 有助于加深对儒家德育方法的理解。

一、儒家德育思想的方法体系

道德的教育要想取得成效必须渗透到受教育者心理品德结构的各个方面, 包括意识、情感、意志信念和行为。我国传统的儒家伦理道德教育方法把儒家伦理道德渗透到了个体知、情、意、行四个层面, 分析儒家德育方法在个人品德结构四个层面的渗入, 有利于更清晰地理解儒家德育思想。

(一) 伦理思想意识灌输

首先是通过编著各式经书, 如《诗》《书》《春秋》《论语》《孟子》等书来传播儒家伦理思想。儒学自身作为治国的工具, 儒家伦理与伦理方法必然成为中国古代统治者用来治民的工具。因此历代统治者们都十分推崇儒家的著作, 并把这些著作奉为“经”, 强制要求人们不能改动经书一字, 只能奉读铭记, 无条件的接受。其次, 我国古代一些蒙书

的编写与普及也是为了灌输儒家伦理道德思想, 如《三字经》《女儿经》《千字文》等, 统治者希望通过这些通俗易懂的形式、喜闻乐见的故事来普及经书的内容, 使儒学思想家喻户晓, 妇孺皆知。

(二) 情感认同的多措并举

儒家进行伦理教育虽说是以强制手段为基础的, 但在实际方法的使用过程中, 却也十分注重受众的情感认同。首先是身教示范。儒家特别重视教育者的身教示范作用, 认为教育者应该以身作则, 率先垂范。孔子认为一个人能正己然后才能正人, “其身正, 不令而行; 其身不正, 虽令不从”^[1](157)]。因此统治者要有“圣人”的理想人格, 要全德、全智、全功。教师则要为人师表, 做学生的道德楷模, 要以自己的力量、精神去感化、教育学生, 使学生得到情感的认同, 从而进行行为的效仿, 达到教化的目的。其次是礼乐结合。孔子认为道德修养“兴于诗, 立于礼, 成于乐”^[1](100)]。礼乐结合, 就是把社会对人的道德规范内化于人的情感、意志之中, 从而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中国古代礼乐结合的具体形式有许多, 如借助于评话、弹词、鼓词等说、唱通俗文艺形式, 向那些读书甚少、目不识丁的农夫, 家庭主妇以及小市民进行伦理教化, 把社会伦理观念传播到广大的无法接受正统教育的草根阶层之中。

(三) 意志信念的化民成俗

儒家伦理教育思想真正做到深入人心, 还取决于一个重要的方法, 即化民成俗, 对民众意志信念

[收稿日期] 2013-10-12; **[修回日期]** 2013-10-31

[作者简介] 杨晗(1988-), 女, 湖南汨罗人,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 刘伟(1968-), 男, 湖南衡南人, 中南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与实践。

的培养,把伦理思想内化为习俗,从而沉淀为一种习惯。一是统治阶级的强制训诂。秦汉时期,统治阶级为了推行儒家伦理及其方法,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则和措施,如三纲五常。违背这些规则,便被视为不忠不孝,会受到相应的惩罚。统治阶级还通过制定家规,乡规来承继礼俗。礼俗的内容只能是以儒家伦理为准绳,以儒家伦理方法为遵照。这样就从权威层面奠定了民众礼俗意志信念的基础。二是通过对儒家伦理人士的褒奖,形成具有教化效果的社会风气。如秦汉时期地方设三老,专管本地区孝子贤孙、贞女义妇、让财就患等好人好事的发现,一经发现便上报朝廷,朝廷则以门庭悬挂荣誉匾、树立牌坊、加官进爵等方式进行表彰。儒家通过这样一些方式化民成俗,把思想内化为民众的信念,并植根于广大人民的生活、生产中,使其长期遵守。

(四) 行为归宿的反省内求

任何活动的目的最终都要落实到行为。儒家伦理道德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圣人”,只有修身、治国才能平天下,而儒家更是把修身放在基础核心的地位。儒家教化的目的就是让民众把伦理道德内化为自身信仰,从而在个体行为归宿中做到反省内求,会思、会省。一是学思结合。“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1](21)},只有在学习的基础上进行深思,就会有所得,所学就不会流于空想。孔子更是认为君子要“九思”,认为思要联系实际,要联系自身的思想进行,从而使伦理思想更好地内化为自身的思想。二是要自省。“吾日三省吾身”,儒家认为只有时刻反省自己的言行,才能及时纠正错误,“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省也”,儒家强调反求诸己,多对自身进行自反,看到别人缺点前先反省自身,对照观察自身的缺点与不足。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儒家对伦理道德的教育渗透到了个体知情意行的各个层面,有着十分重大的成效,但我们不能否认儒家伦理道德教育方法由于自身代表的阶级,其在运用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痼疾与糟粕。因此,我们要辩证地分析,既认识到其好的一面,也认识到其存在的缺陷。

二、儒家德育方法评析

(一) 儒家德育方法的精华

1. 重视学生德育主体性的发挥

儒学是一种生命的哲学,“儒家认为人人皆有天生的善性,通过教育皆可成为君子乃至圣贤”^[2],因此其教学过程中的人性化的色彩很突出。儒家教育注重教学与学生的人生体验紧密结合,强调学生的内心体验,要求学生学思行结合,要求根据每个学生的不同体验,启发诱导,因材施教。首先是因材施教。

孔子在论述成人之道的过程中,认识到人各有所长,因而提出关于人的成长之道的多样性、差异性之说。孔子认为,每个人的成长过程有其自己的特色,因此,对人的教育不能千篇一律,而应该扬其所长,避其所短,因人而异。其次是启发诱导。孔子最早提出并实行了启发式教学,《学记》对启发式教学作了最完善的阐释,“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强调引导性,强调充分激发学生思维的积极性,强调的是在学习过程中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求教师在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等方面引导学生,并在文化修养、人格感化方面成为学生的楷模,将学思行有机统一起来。

2. 注重环境感染育人的隐性作用

儒家伦理道德的习得虽说强调的是主体通过内在修养的方式获得,但认为外在力量、外在环境对主体道德的养成具有渗透、规约的熏陶作用,一个人所处环境的道德状况对于一个人的道德养成具有重要意义。孔子十分重视教育环境对人的品德形成的影响。他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1](207)}孔子认为,人的性格虽然是先天的,但道德品质是在后天的学习和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他注意把人的成长和道德修养同社会环境紧密结合,“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3]。他把朋友分为益友和损友,坚持“近君子而远小人”的交友原则,“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1](87)}。可见,孔子从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以及人受社会关系影响而在德行方面产生的差异出发,看到了客观环境的重要作用。

3. 注重方法选择使用的愉悦性

儒家伦理道德教育在教育内容上十分广博。孔子设置的教育内容,基本内涵是“四教”,即“文、行、忠、信”;课程设置为“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教育内容的广博无形中导致教育方法选择使用的广泛性,不仅有课堂教学,如经书的诵读;还有课外实践教学,如乐器、骑射的学习,而儒家伦理道德教育方法在选择与使用上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具有愉悦性,具体表现为寓教于乐方法的使用。儒家重视乐教、寓教于乐,论语载孔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荀子也说“仁近于乐”。因此,儒家在实现自己的道德教育目标,培养“君子”时,就一直很重视贯穿着审美原则和艺术力量的“乐”在教育实践中的作用,体现出“寓教于乐”的精神。评书、弹词、街头说唱都是儒家伦理教化的方式,儒家政治思想是通过“乐”这种能够给人们带来愉悦感和审美情感的方式感染社会臣民,使他们产生政治认同感,增加政治凝聚力。

4. 注重知行统一的效果巩固

纸上得来终觉浅, 绝知此事要躬行。儒家思想把道德教育、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看成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完整系统, 强调在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和道德人格的同时, 最重要的是实践。孔子除自己身体力行、以身作则之外, 还要求学生言行一致, 在行动中落实道德规范的要求, 道德品质“成于内而形于外”, 只有长期“笃行”才能达到完美和高尚的。孔子认为, 衡量一个人的思想道德品质, 不能只听其言, 不观其行。他说:“始吾于人也, 听其言而信其行; 今吾于人也, 听其言而观其行。”只有言行一致, 才能判断一个人的道德品行。

(二) 儒家德育方法的缺陷

1. 伦理政治结合导致专制色彩浓重

不管是以外力强制推行的伦理道德, 还是以主体内心活动为特征的自我修养, 我们无法否认, 儒家这种种伦理道德教育方法的施行都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剥削统治而开展的, 这些方法在剥削阶级社会里具有欺骗性和虚伪性。其最主要的体现就是伦理与政治的结合。儒家的教育要达到内圣外王的目的, 内修圣人之道, 外施王者之政。要实行“仁政”, 推行以德治国, 就必须教化民众, 使他们服从封建伦理道德规范。“学而优则士”, 从政是孔子的教育任务, 他创办学校, 开展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安邦治国平天下”的人才, 培养理想中的“君子”, 这些“君子”就担负起教化天下的职能。儒家伦理思想就是通过教化、训导与制定各种礼仪、律令、政令等方式逐渐使其社会化, 从而成为臣民所遵循的准则和规范, 以此实现统治者所要求的政治秩序。

2. 灌输训话造成准则盲目顺从

从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的强制灌输, 到乡规家规的制定制约, 儒家德育始终依靠统治阶级来充当教育的源头。各式经书的编著, 乃至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蒙书的普及都靠着强制灌输的方式方法去推广。经书不管正确错误, 只要能符合统治阶级的剥削统治目的便是真理, 人们只能无条件的接受。“三纲五常”的规定便是典型的强制灌输手段, 三纲要求为臣、为子、为妻的必须绝对服从于君、父、夫, “五常”则把仁、义、礼、智、信, 作为调整和规范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人伦关系的行为准则。统治阶级规定对这些准则的藐视便被视为违法, 轻则杖刑, 重则诛灭九族。可见儒家对伦理道德的强制灌输训话是有着严酷的规定, 借助于统治阶级的权威力量来普及儒学思想, 其后果是造成人们对权威力量的无力与盲目顺从。

3. 过分强调整体导致个性自由束缚

在儒家文化传统中, 其道德观念的价值导向注重个体对整体的绝对服从, 儒家德育方法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个体对家族和国家间的道德责任, 相反对个体的自由发展却过分忽略。“儒家所强调的人, 是社会人群中的一员, 个人完全被限制在血缘人伦关系的网络中, 个人的价值和意义也只存在于这种‘礼’所规定的血缘人伦关系之中, 一旦超越了人伦关系这个界限, 就会被认为是‘忤逆’。”^[4]这种过分强调国家、整体的德育观、价值观导致在儒家文化笼罩下的个体面对的是整齐划一的德育模式, 既没有个人的人格独立, 更没有自由与尊严。“然而人的共性总是有限的, 而人的个性又总是客观存在的, 特别是一个人意识、情感、意志、观念的形成更有赖于人的个性基础。”^[5]在这种强大的整体道德观取向基础上, 整齐划一模式下培育出的共性压抑着个体的自由个性。儒家道德的“克己”以“复礼”, 牺牲了个人, 成全了国家。

三、儒家德育方法对当今德育工作的借鉴

儒家伦理道德教育方法对于我们今天的德育工作既有积极的影响, 也有消极的影响。那么在借鉴儒家德育方法时, 我们必须学会辩证地分析, 客观地看待, 坚持马克思所提倡的历史分析法与阶级分析法, 取其精华, 去其糟粕。

(一) 以理性民主为宗旨, 以教育对象的发展为目的

传统儒家伦理德育由于借助于统治阶级的力量来推行, 带有强制专制色彩, 伦理政治化的结果是专制压抑民主。当今的 21 世纪是一个以人为本的世纪, 教育应该以培养人、关注人为根本, 德育工作更是以人文本的工作, 应把对人的关注放在第一位, 不能为了教而教, 教的内容、教的方式都应在参照人的需要的基础上进行, 教育的方式应该提倡民主, 而不是专制的强制推行。专制的教育方法培养的只是学习的机器, 而不是社会所需要的人才。

首先, 德育工作需要以理性民主为宗旨。在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的制定上都应充分收集各方意见, 以民意参照, 以服务人民为准绳。其次, 德育工作应以教育对象的发展为目的。传统儒家伦理德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统治阶级的剥削统治, 在我们当下的社会, 德育应以推动促进受教育对象的发展为目的进行。

(二) 去除“填鸭式”教育, 重视灌输方法的本质

列宁曾在《怎么办?》一书中指出“无产阶级本来没有社会主义的意识, 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部灌输进去”^[6]。列宁的论述强调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必须依靠灌输即学习、教育、宣传等自觉的方式才能形成，而不可能通过自发的方式产生。灌输的必要性表现在：首先对于受教育者个体而言，正确的思想和理论不可能不学而知，不教而会，必须通过各种形式的灌输，才能在他们的头脑中扎下根来。其次，在当代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面前，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科学的思想理论来指导自己进行正确的选择与决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正是强调理论灌输的现代价值。

运用灌输方法的时候应反对“填鸭式”的灌输，而应讲求科学的方法。具体运用灌输理论法有理论教授、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培训、理论研讨等方式。同时教育者还要注意运用灌输法进行教育一定要联系实际，有的放矢。

(三) 以外在教育为辅，注重受教育者内在主体性的发挥

在分析内外因关系时，马克思指出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内因才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本原因。无论哪种教育，只有受教育者自己内化吸收了教育的思想内容，才是真正达到了教育的目的。儒家注重内在修养的德育方法告诉我们要积极调动受教育者的主体能动性以达到教育的目的。“当今社会，个性意识日益增强成为学生的重要特点之一，这突出表现在独立意识、自我意识和批判精神上，他们渴望摆脱对他人的依附，反对他人的说教”^[7]。自身主体性意识得到增强就需要教育者突出强调受教育者内在主体性的激发。首先要明确肯定人在践履道德中具有自主性、能动性，人的道德发展，德性的提升，更重要的是通过主体向内用力，内因决定外因。明确了这一前提，在德育过程中就要有意识地对受教育者的自主能动性进行激发。激发的方法可以有效地通过案例式教学、启发式学习、讨论式课堂等方式进行。其次教育者要通过因材施教、启发诱导等方法引导受教育者进行自我的道德修养，针对不同教育对象的个性特点与发展阶段，做到针对性地教学，从而进一步使学生做到学思结合，做到反省自求。

(四) 强调理论联系实践，注重培养道德行为的作为能力

我国古代所讲的践履笃行，同今天主张的参加社会实践是不同的，它归根到底是修身的方法，是道德的训练演习。但相较于我国目前德育只注重教而忽视学生行来说，儒家的践履笃行依然具有借鉴性。马克思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任何

知识的巩固只有在不断地践行中才能取得效果，捂在怀里是不会进步的。我们当今的德育工作应注重对受众知行统一能力的培养，借鉴古代对伦理道德的训练演习，德育效果的巩固应该在太阳底下经受实践的锤炼。

首先要学习道德的理论知识。行起于知，知是行的基础，不知而行是盲目的行，正确的理论知识需要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经验来学习。其次是要在实践中践行。我们知道法律与道德一直以来是社会管理不可或缺两种手段。法律的制约具有强制性，而道德的规范却主要靠的是个体内心的道德正能量，然而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又是法律的框架所不能简单规定的。比如说小悦悦事件当中的十八位路人，他们的确见死不救了，但法律没有规定他们的救助义务，对于跌倒的老人该不该救、应不应该救等都是如此。实施救助既不是谁的责任也不是谁的义务，法律没有规定这种情况下不作为是否犯法，因此这些类似的情况只能靠我们内心的道德规范指引我们是否作为，体现的是我们道德的作为能力。我们不能当道德的旁观者，而应在实际生活中践行所学到的道德知识。

儒家伦理道德教育作为封建统治的力量，它的一整套道德教育方法有其糟粕，但更多的是其所具有的精华。不管社会如何转变，好的东西就应该得到广泛的推广，儒家伦理道德教育的方法精华应该得到我们的借鉴与吸收^[8]。

参考文献：

- [1] 钱逊.论语读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7：157-157.
- [2] 王文胜，马跃如.儒家中庸思想与社会和谐[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4(4)：493-498.
- [3] 王学典.礼记[M].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8：203-203.
- [4] 柴文英.儒家思想中人的伦理定位及启示[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3)：29-31.
- [5] 池卫东，李虎斌.论德育的个体关怀[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2)：20-22.
- [6] 列宁.列宁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17-317.
- [7] 张淑芬.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方法新探[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1，2(1)：28-30.
- [8] 肖凤良.论高等教育中的生命个体性原则及其启示——以孔子的教学之道为借鉴[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2(4)：139.

[编辑：汪晓]